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4-06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28日，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96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750万股新股。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小宇

联系电话：0391-6099031

传真：0391-6099019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承留镇小寨村

2、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岑平一

联系电话：010-58067803

传真：010-58067832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1层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